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相关费用合计 100 万元；

2、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4月9日